附件

2023年度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须知

为做好2023年度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北京杰青项目”）申请工作，根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及《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申请人管理规定》）制定本申请须知，用以指导北京杰青项目申请。

## 一、申请人事项

（一）申请人的条件

1.申请人应当是申请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所在单位是依托单位；

（2）1983年1月1日（含）后出生，资助期限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时间在6个月以上；

（3）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4）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课题的工作经历；

（5）具有国际合作研究经历或曾在国（境）外连续工作、学习、进修12个月（含）以上。

2.申请人须获得如下任一种方式的推荐：

（1）得到相关领域的两院院士、战略科技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的推荐（共2位）；

（2）得到在京国家实验室、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三城一区”管委会、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的推荐（共1家）。

“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理机构推荐的代表性企业可向管委会推荐申请人，管委会根据本单位制定的推荐项目组织管理规定，结合项目经费配套情况和应用场景开放情况择优推荐。

推荐人、推荐单位应秉承严谨的态度对推荐项目进行审查，每名推荐人推荐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项/年度。推荐人、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的推荐信应包括申请人的学术水平、项目的前沿性及独立性、项目与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的紧密程度等；“三城一区”管委会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管委会的推荐信应包括申请人与本园区重点产业的关系、经费配套企业情况及出资金额、管委会监督企业配资到位情况的承诺、园区为人才培养和成果转化提供的政策条件与服务等。

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应上传推荐信的电子版（PDF文件），“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十六园”推荐的还需上传申请人与匹配资金企业签订的匹配资金协议。**项目获资助后，纸质推荐文件的原件应作为附件随纸质版项目申请书一并报送。**

3.以下科学技术人员不得申请北京杰青项目：

（1）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项目的；

（2）负责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2项（含）以上的；

（3）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的；

（4）获得过北京杰青项目资助的；

（5）正在申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北京学者计划、首都地区领军人才等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的；

（6）正在申请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等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的，以及获得上述人才计划项目任何一类支持且在支持期内的。

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立项，并由北京市财政科技经费拨款支持的研究类课题。市基金项目是指重点研究专题项目（含课题）、面上项目（含面上专项）、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市基金-市教委联合资助项目、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项目。在研市基金项目、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是指在市基金项目申请通知发布之日时资助期未满的项目、课题。

4.国际合作及研究团队事项

（1）国际合作

申请人应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的原则，与国（境）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知名企业开展合作研究，吸引国（境）外杰出科技人才来京从事研究工作。研究期限内双方互访累计在12个月（含）以上。

（2）研究团队

研究团队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研究骨干组成，研究骨干应包括国（境）外合作者，不超过5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5周岁。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参与项目研究，但不作为研究骨干。

根据《申请人管理规定》，研究骨干及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和负责的在研市科技计划课题合计不得超过3项。上述人员参加的市基金项目是指作为申请人或项目组成员申请的市基金项目以及作为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在研市基金项目。

（二）特别提示

市基金不支持将相同或基本相同的项目申请书在不同机构中以同一申请人或者不同申请人的名义进行多处申请。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基金或其他机构（如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继承与发展关系。

二、申请书撰写要求

申请书采取在线撰写的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1.申请书须由申请人本人撰写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申请书起始时间为2023年10月。

3.申请人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在“申报学科”下拉菜单中准确选择申报学科代码，每一申请项目可选择两个申报学科代码。申报学科代码是计算机随机遴选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请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学科代码，不要只选择到一级学科代码。

4.项目的预期研究结果及可考核的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突出学术贡献、技术突破以及学术影响力提升等。

5.项目成员的简历应填写近5年来取得的标志性成果，标志性成果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项。

6.研究团队中的国（境）外人员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国（境）外合作者不超过2人。

7.合作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项目合作单位不超过2个。

8.凡在研究过程中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相关程序的，需提供相关材料（例如：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须提供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并以PDF文件上传材料原件电子版。

9.申请人可以提供3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项目的专家名单，供遴选通讯评审专家时参考。

三、依托单位及申请人需注意的问题

为避免申请人因非学术性失误而失去评审机会，特别提醒依托单位及申请人注意，申请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受理：

（一）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1.经费预算未按要求科目填列（包干制除外）；

2.申请书缺页、缺项或有关栏目未填；

3.未按要求在“立项依据”后列参考文献；

4.自行修改申请书栏目或变更栏目顺序；

5.申请书内容涉及违反科研诚信的；

6.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版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二）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

（三）申请人不符合《申请人管理规定》